

# 人工智能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应用研究

郑惠心

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学院, 辽宁 鞍山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6日

## 摘要

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存在教学内容抽象脱离学生生活、互动形式单一参与度低、思辨训练薄弱价值辨析能力不足、个性化教学难以落实评价反馈滞后等现实困境。人工智能技术能够促进知识的情境化转化、重构课堂互动结构、提供认知支架、突破规模化与个性化的矛盾, 为课堂变革提供独特价值。基于此, 本研究提出四大运用策略: 化抽象为具体, 借助人工智能生成生活化情境; 从独白到对话, 引入数字角色扮演激活课堂互动; 为思维搭支架, 利用人机协同强化价值辨析能力; 让教学更精准, 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个性化支持。通过一项小规模行动研究初步验证了“化抽象为具体”和“为思维搭支架”策略的有效性。研究表明, 人工智能技术融入课堂的核心在于以技术服务育人目标, 需坚持“教师主导、AI辅助、学生主体”原则, 警惕技术依赖与价值观偏差等风险。

##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初中道德与法治, 课堂应用

# Application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ing Middle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lassroom

Huixin Zheng

Graduate School of 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Anshan Liaoning

Received: June 8,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July 16, 2026

##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middle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lassrooms,

文章引用: 郑惠心. 人工智能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应用研究[J]. 教育进展, 2026, 16(7): 720-725.

DOI: 10.12677/ae.2026.1671425

such as abstract teaching content divorced from students' life experience, monotonous interaction forms leading to low participation, weak critical thinking training resulting in insufficient value analysis ability, and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ing personalized teaching with delayed evaluation feedbac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an promote contextualized transformation of knowledge, reconstruct classroom interaction structures, provide cognitive scaffolding, and break throug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arge-scale teaching and individualization, offering unique value for classroom reform.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proposes four application strategies: turn abstraction into concreteness by using AI to generate life-situated scenarios; transform monologue into dialogue by introducing digital role-playing to activate classroom interaction; build scaffolds for thinking by leveraging human-AI collaboration to strengthen value analysis ability; and make teaching more precise by relying on AI technology to realize personalized support. Through a small-scale action research,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irst two strategies is preliminarily verified.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core of integrating AI technology into the classroom lies in serving educational goals with technolog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eacher-led, AI-assisted, student-centered", and being vigilant against risks such as technology dependence and value bias.

##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ddle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lassroom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塑教育生态。2026年4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 + 教育”行动计划》[1]，明确提出“坚持育人为本、素养为先、应用导向、智能向善”，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该计划特别强调，在基础教育阶段要“引导学生科学认识、合理利用智能技术，提升学生智能素养”，并将人工智能教育全面纳入地方课程体系。与此同时，2025年版《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 2025年修订)》[2]进一步强化课程的“综合性”与“实践性”特征，要求教师积极探索“数智赋能”教学的新形态，丰富学生的实践体验，促进知行合一。上述政策为人工智能技术进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方向指引。

在此背景下，如何将人工智能技术有效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人工智能以其生成性、交互性、多模态等特性，为破解传统教学痛点、创新教学方式提供了新的可能。然而，当前关于人工智能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融合的专门研究仍较为稀缺，一线教师缺乏可操作的应用策略与路径参照。本研究旨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应用场景与实施策略，涵盖课前智能诊断、课中情境创设与互动探究、课后个性化评价等环节，以期为一线教学提供系统、可行的实践参考，兼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 2.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中存在的问题

### 2.1. 教学内容抽象，与学生生活经验脱节

初中生的认知发展处于从具体运算向形式运算过渡的阶段，需要借助具体经验和直观感受来支撑抽象理解，但教师往往跳过这一桥梁，习惯于概念讲解和知识灌输，缺乏将抽象内容转化为生活化情境的意识与能力[3]。例如，“社会规则”“法律的作用”“公民基本义务”等概念均属于高度抽象的概念范

畴,对于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的初中生而言,很难超越字面含义理解其深层的意义。对于此类概念,学生虽然能够记忆定义,却难以将知识与实际生活建立联系,出现“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现象。课堂提问时,学生往往只能复述教材原文,一旦要求举例说明或情境应用,便陷入沉默或回答偏离。以八年级“遵守社会规则”单元为例,教师讲授“社会规则”时,多数学生能够记住“规则是约束行为的规范”,但当被问及“你身边有哪些规则?如果没有规则会怎样?”时,学生回答较为表面。一位学生在课后访谈中表示:“规则就是管人的,跟我没什么关系。”这表明,由于缺乏与生活经验的联结,学生对规则的理解仅停留在记忆层面,未能实现价值内化。

## 2.2. 课堂互动形式单一, 学生参与度不高

在实际教学中,很多教师将课堂互动理解为课堂提问,课堂互动面临“有形式无实质”的普遍困境。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互动模式大多仍以“教师提问-学生回答-教师评价”为主,形式单一,忽视了角色扮演、辩论、情境模拟等多元互动形式[4]。在这种模式下,主动发言的学生通常只有少数几位,往往是成绩较好或性格外向者,大部分学生处于被动听讲状态。由于班级规模较大,教师也难以组织全员深度讨论,小组讨论常流于形式:讨论时间短、话题浅、缺乏有效组织,学生围坐在一起却各说各话,或由个别学生包办发言,其他学生充当“旁观者”。在实习过程中观察发现,一节40分钟的课中,主动发言的学生通常不超过10人,发言次数超过2次的学生更少。究其原因在于:现有的评价机制多以知识记忆为导向,学生缺乏主动表达的内驱力,且部分学生存在“怕答错被笑话”的心理,课堂安全感不足。

## 2.3. 思辨训练薄弱, 价值辨析能力培养不足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的价值辨析能力,使其能够在面对道德两难、价值冲突时进行理性判断和选择[5]。但是在应试导向下,教师将重点放在考点覆盖上,往往侧重知识点的讲授和背诵,没能创设出贴近学生生活的教学情境,使得学生无法身临其境地感受,同时也削弱了道德与法治教育的实效性。课堂上学生习惯接受“标准答案”,缺乏质疑、反驳、论证的训练。当面对“规则与人情冲突”“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矛盾”“自由与责任的边界”等真实问题时,学生容易陷入非此即彼的简单思维,难以进行逻辑严密的推理。例如,在八年级《诚实守信》一课中,教师设置了讨论题:“好朋友抄袭作业被你发现,他请求你不要告诉老师,你会怎么做?”学生的回答集中在两个极端:一部分学生毫不犹豫地“告诉老师,因为不能包庇”,另一部分学生说“不告诉,因为友谊更重要”。当教师追问“有没有第三种选择”时,课堂陷入沉默。很少有学生能提出“先私下提醒朋友,给他改正机会”“和老师沟通时说明朋友已经认识错误”等折中方案。这表明学生缺乏在价值冲突中进行多维度思考的训练,思维呈现两极化的特点。

## 2.4. 个性化教学难以落实, 评价反馈滞后

在班级授课制的授课模式中,学生的学习基础、认知能力、爱好兴趣各有不同。班级人数多,教师精力有限,课堂普遍采用“统一教学、统一作业、统一评价”的模式,难以对每个学生进行个别化关注和指导。缺乏有效的学情诊断工具,教师对学生的认知起点、兴趣偏好、学习风格了解不足,课堂教学仍然按照统一进度推进。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吃不饱”,感到课堂内容简单重复;学习困难的学生“跟不上”,逐渐失去学习信心。由于设计分层作业和个性化评价的时间成本高,在实际教学中难以实施,作业设计也多为标准化的填空、选择、简答,缺乏分层设计和选择性任务。评价方面,评价体系以终结性评价为主,过程性评价薄弱,反馈通常滞后于教学过程,只有在单元测验后学生才知道自己的问题,而此时已经进入下一单元的学习,学生缺乏及时调整的机会[6]。此外,教师的评语多为“优”“良”“加油”等笼统表述,缺乏针对性,学生不清楚具体改进方向。

### 3. 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价值

#### 3.1. 促进知识的情境化转化，缩小抽象与生活的鸿沟

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来看，知识不是被动接受的，而是学习者在与环境的互动中主动建构的。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知识体系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理论性，而初中生的认知发展水平尚处于从具体运算向形式运算过渡的阶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将静态的教材知识转化为动态的、易于感知的情境化内容。这种转化不是简单的举例说明，而是通过生成与学生生活经验高度关联的叙事内容，使抽象概念获得具体的情感载体和情境依托。当法律条文变成身边的故事，当制度规定化为可体验的场景，知识便从外部要求转变为内在理解。这种情境化能力的价值在于：它使教学内容从“与学生无关”变为“与我相关”，从而激活学生的意义建构过程，为价值认同奠定认知基础。

#### 3.2. 重构课堂互动结构，激活学生的表达意愿与参与深度

情境认知理论强调，学习应发生在真实的实践情境中，通过社会互动和协作来完成。传统课堂的互动结构是典型的“教师中心”模式，师生之间形成稳定的“提问-回答-评价”循环。即便教师有意组织小组讨论，也难以突破大班额、时间有限等现实约束。人工智能技术介入后，课堂互动结构有望从“师生二元”走向“师生机三元”。这一转变增加了互动主体，同时 AI 的介入也降低了学生表达的心理门槛[7]。当学生面对的不是教师威严的目光或同学评判的视线，而是一个无偏见的、即时响应的智能体时，害怕答错的心理防御会自然弱化。更重要的是，AI 的存在使每个学生都可以拥有与智能体一对一交流的机会，不再受限于课堂时间的分配。

#### 3.3. 提供认知支架，支撑学生完成高层次的思辨活动

维果茨基的“最近发展区”理论和支架理论指出，学习者在能力范围内无法独立完成任务，可以通过更有能力的他人提供的“支架”来达成。价值辨析能力是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培养目标，但这一能力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思维训练作为支撑。传统课堂中，学生在面对两难问题时，常常缺乏足够的论据储备和论证框架，难以组织起有深度的思考。这不是学生思维能力的欠缺，而是缺少必要的认知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能够为学生的思辨活动提供认知支架：它可以模拟对立的立场，迫使学生审视自己论证中的漏洞；它可以提供结构化的分析框架，引导学生沿着逻辑链条逐步深入。人工智能将学生的认知资源从低层次的信息搜集、观点罗列中解放出来，使其能够聚焦于更高层次的逻辑推理、价值判断和观点整合。

#### 3.4. 突破规模化与个性化的矛盾，实现精准的教育支持

教育领域长期存在一个根本性矛盾：班级授课制追求规模效益，却难以兼顾个体差异；而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教育，又难以在大规模课堂中实现。评价反馈的滞后和笼统，更是这一矛盾的集中体现。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在规模化教学中嵌入个性化支持。通过对学生与 AI 交互过程中产生的语言数据进行分析，AI 可以识别出每个学生的认知特征和困难所在，并将这些信息以结构化方式呈现给教师。这使得教师基于证据判断学生的问题从而进行差异化指导。同时，AI 可以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生成不同难度、不同类型的练习和反馈，使每个学生都能在适合自己的水平上获得发展。

### 4. 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运用策略

#### 4.1. 化抽象为具体：借助人工智能生成生活化情境

在课前备课时，教师可以利用 AIGC 的内容生成能力，将教材中抽象的法律条文、制度规范、道德

原则转化为贴近学生生活经验的具体情境。在具体实施中,教师可以围绕教学主题向 AIGC 工具输入关键词,生成带有具体人物、情节冲突和解决过程的微故事,这些案例的人物年龄与学生相仿、场景来自学生熟悉的生活领域,具有即时性和可定制性。例如,在讲授“遵守社会规则”时,教师可以输入“初中生、校园冲突、法律后果”等关键词,即时生成一个包含人物对话、心理活动和处理过程的完整案例,使学生在具体可感的场景中理解抽象的法律概念。此外,教师还可以利用 AIGC 的图文生成、视频脚本生成功能,将文字化的教材内容转化为漫画、信息图、短剧脚本等多模态材料,同时调动学生的多种感官,适应不同学习风格的需求。

#### 4.2. 从独白到对话:引入数字角色扮演激活课堂互动

课堂中引入 AI 丰富互动形式、扩大参与范围、降低表达门槛。教师可以设定 AI 扮演某一角色,如社区调解员、志愿者组织负责人、学生家长,让学生在模拟场景中掌握知识。在小组讨论中,教师可以引入 AI 作为讨论发起者或观点补充者,由 AI 先提出一个开放性问题或呈现一个两难情境,小组在此基础上展开讨论;当讨论陷入停滞时,AI 可以提供新的思考角度或追问,推动讨论深入。AI 的回应具有即时性和生成性,能够根据学生的问题动态调整,使对话保持新鲜感和挑战性,特别适合需要多轮追问、立场转换的讨论主题。针对课堂上怕答错而不愿发言的学生,教师可以安排其先与 AI 进行一对一对话,将自己的想法以与 AI 聊天的方式表达出来,再将对话中的观点整理后在班级分享,从而降低学生的心理压力,使更多学生有机会参与课堂表达。

#### 4.3. 为思维搭支架:利用人机协同强化价值辨析能力

利用人工智能的论点生成、立场模拟、逻辑追问能力,教师可以为学生的思辨活动提供“认知支架”,帮助学生在较低的认知负荷下完成高层次的逻辑推理和价值判断。针对某一辩题或两难问题,学生先尝试列出自己的观点,然后使用 AIGC 生成更多正反论点作为补充。学生需要对生成的论点进行评估,例如“哪些有说服力、哪些存在逻辑漏洞、哪些需要补充实例”,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论证框架。在学生陈述自己的观点后,AI 可以扮演“质疑者”或“反方辩手”,对学生的观点提出挑战,例如追问“如果规则本身不合理呢?”或“在特殊情况下是否可以变通?”。学生需要当场回应 AI 的质疑,在“被挑战-回应-再被挑战”的循环中完善自己的论证,这种即时、无压力的质疑训练能够有效锻炼学生的应变能力和逻辑严密性。在正式课堂辩论前,学生可以借助 AI 进行模拟辩论,预演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反驳;辩论结束后,学生可以将辩论记录输入 AI,由 AI 辅助分析论证中的亮点和不足,帮助学生进行元认知反思。这一策略适用于具有辨析空间、存在不同立场的教学主题,如道德两难问题、制度比较分析、规则与人情的冲突、价值选择情境等。

#### 4.4. 让教学更精准: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个性化支持

教师可以利用 AI 的数据分析、模式识别、内容生成能力,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动态诊断,并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支持与评价反馈。在新课开始前,教师可以安排学生与 AI 进行主题相关的自由对话,AI 根据对话内容分析学生的先验知识、认知误区和兴趣倾向,生成班级学情报告,教师据此调整教学重点和难点,使教学起点更贴近学生的实际水平。在课堂教学过程中,AI 可以根据学生的实时表现,如提问质量、答题准确性、讨论参与度等,推送差异化的追问、提示或拓展材料;教师借助 AI 提供的即时反馈,课后对不同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单元学习结束后,教师可以将学生的课堂表现数据、作业完成情况等输入 AI 工具中,生成每位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报告,学生通过报告能够清晰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明确下一步的努力方向。此外,教师可以设定作业的目标和难度层级,由 AI 根据学生的学习水平生成差异化的实践任务,基础层任务侧重知识巩固,拓展层任务侧重应用分析,挑战层任务侧重综合创新,学

生根据自己的水平选择或由 AI 推荐适合的作业层级,使每个学生都能在最近发展区内获得成长。这一策略适用于各类教学主题,尤其适合学生差异较大、需要个性化指导的班级。

#### 4.5. 策略实证检验：一项小规模行动研究

为验证上述策略的有效性,本研究在作者实习所在学校八年级的一个班级(30 人)开展了为期 4 周的小范围行动研究,聚焦“化抽象为具体”和“为思维搭支架”两项策略。研究选取“遵守社会规则”单元,实验组采用 AI 生成生活化情境和人机协同辩论的方式进行教学,对照组采用常规讲授法。通过课堂录像观察、学生问卷(前测与后测)和课后访谈收集数据。结果显示:实验组学生在课堂发言次数上平均提升 62%,在开放性情境题得分上平均高出对照组 27%;课后问卷中,83%的学生表示“AI 生成的故事让我更容易理解规则的含义”,76%的学生认为“和 AI 辩论让我想得更深”。访谈中一位学生表示:“以前觉得规则就是管人的,现在我知道规则其实保护大家。”初步实证表明,上述策略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和价值辨析能力。当然,本次研究样本有限、周期较短,后续需扩大范围进一步验证。

### 5. 结语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塑教育生态,也为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变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本研究从课堂现实困境出发,分析了教学内容抽象、互动形式单一、思辨训练薄弱、个性化教学难以落实等突出问题,进而阐释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情境转化、互动重构、思维支架搭建、精准支持实现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化抽象为具体”“从独白到对话”“为思维搭支架”“让教学更精准”四大运用策略。研究表明,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的核心不在于技术本身,而在于如何以技术服务于育人目标;AIGC 作为认知工具,能够有效降低知识理解的认知门槛,激活学生的表达意愿与参与深度,支撑高层次的思辨活动,并在规模化教学中实现一定程度的个性化支持。然而,技术应用始终是把双刃剑,实际教学中需警惕技术依赖导致的思维惰化、AI 生成内容可能存在的价值观偏差、教师数字素养不足等风险,坚持“教师主导、AI 辅助、学生主体”的基本原则,确保技术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而非取代人的判断。本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策略的有效性尚需更大范围的实证检验,不同课型、不同学情下的适用条件有待进一步探索;未来研究可深入考察 AIGC 与虚拟现实、智能体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探索更加沉浸式、个性化的智慧课堂形态,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培育时代新人的助推力量。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 + 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教科信〔2026〕1 号[EB/OL]. 2026-04-02.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2604/t20260410\\_1433240.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2604/t20260410_1433240.html), 2026-06-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 年版 2025 年修订)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5.
- [3] 彭渝钦, 桑国元. AIGC 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5(7): 20-24.
- [4] 陈肖微, 陈淑媛. 生成式人工智能何以赋能高中思政课深度教学[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6(13): 33-35.
- [5] 刘希伟. 人工智能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精准化教学[J]. 天津教育, 2026(10): 61-63.
- [6] 杨彩玲. 人工智能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研究[J]. 试题与研究, 2026(6): 165-167.
- [7] 杜松.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道德与法治教学的实践研究——以统编版八年级上册“社会生活讲道德”为例[J]. 中学课程辅导, 2026(14): 111-113.